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412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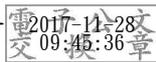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(0412025A00\_ATTCH4.doc、0412025A00\_ATTCH5.DOC、0412025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及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 收文:106/11/28



1060004002

有附件